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9破申4号

申请人：王美林，身份证号码330621196208053506，女，1962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孙端镇三条溇村穗丰17-1号。

申请人：徐明亮，身份证号码33062119680816201X，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方徐村5-4号。

二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显明、潘红光，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绿逸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358445-8，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办事处内。

法定代表人：阮连忠。

2018年2月23日，王美林、徐明亮分别以杭州绿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绿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日通知了绿逸公司。绿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绿逸公司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1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 30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绿逸公司均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现绿逸公司已停业经营，其住所地已无工作人员。

另查明，根据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2012）绍商初字第 1542 号、第 1569 号民事调解书，绿逸公司应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王美林返还借款 26 604 200 元及相应利息，向徐明亮返还借款 1872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经法院执行，绿逸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终结执行。另，绿逸公司还有 8000 多万元的债务经法院立案执行后至今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美林、徐明亮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绿逸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绿逸公司不能清偿王美林、徐明亮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绿逸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

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美林、徐明亮对被申请人杭州绿逸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施得健  
审 判 员 贾菁菁  
审 判 员 金晓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振华